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3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梁懷德

被告 李國彰

張登豐

李登凱

李美淇

李莉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夢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李瑞葆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啓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及第256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李**與張**等為被
02 告，並聲明：被代位人李瑞葆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李**所
03 遺如附表一之遺產，予以裁判分割。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
04 月13日以民事聲請變更狀更正被告姓名，並變更聲明為：被
05 代位人李瑞葆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李啓文所遺如附表一之遺
06 產，依照應繼分比例各六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
07 第36、37頁），核此僅係就被告及被繼承人姓名予以特定，
08 並具體化分割方式，而屬更正其事實上與法律上陳述，揆諸
09 前揭法條規定，應准許。

10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11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2 查，本件被告李美淇、李莉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
13 院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李國彰、張登豐
14 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
15 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瑞葆前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0萬5,
18 461元，及自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19 計算之利息，而李瑞葆及被告均自被繼承人李啓文處繼承如
20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惟李瑞葆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
21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仍為李瑞葆與被告共同共有，致伊
22 無從對李瑞葆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求償或聲請強
23 制執行，伊為保全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
24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25 示。

26 二、被告李登凱、李美淇、李莉淇表示同意原告分割之請求；其
27 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關於李瑞葆積欠原告10萬5,461元，及自108年5月28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但李瑞葆之責任財

01 產實不足擔保對原告之債務，及被繼承人李啓文於105年4月
02 14日死亡時，其繼承人為李瑞葆及被告，並遺有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遺產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04 執字第59317號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16頁），並
05 有桃園地政事務所109年桃楊登跨字第4060號登記申請書及
06 李瑞葆113年度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
07 卷），且為被告李登凱、李美淇、李莉淇所未爭執，其餘被
08 告則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
10 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42
13 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需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限，亦
14 即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
15 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
16 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
17 認有保全之必要。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8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9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0 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
21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22 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23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24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25 立法本旨。

26 (三)經查，李瑞葆之責任財產實不足擔保對原告之債務，而屬無
27 資力，然李瑞葆與被告一同繼承李啓文之遺產，惟迄今該遺
28 產仍維持共同共有狀態，已如前述，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29 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李瑞葆怠於請求分割該遺
30 產，致原告無從就彼所繼承之應繼分取償，自有代位李瑞葆
31 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從而，原告代位李瑞葆請求按附表二

01 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繼承遺
02 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家安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種類	財產所載或名稱	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34/10000
2	房屋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10樓之2	1/1

19 附表二

20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訴訟費用負擔
1	李國彰	1/6	1/6
2	張登豐	1/6	1/6
3	李登凱	1/6	1/6
4	李美淇	1/6	1/6
5	李莉淇	1/6	1/6
6	李瑞葆 (被代位人)	1/6	1/6 (由原告負擔)